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賴昇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3月13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債權額比例：全部。

(四)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040,000元正。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

01 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
02 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
03 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04 務。

05 (六)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3月7日。

06 (七)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7 (八)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8 (九)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9 (十)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
10 算。

11 (十一)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
12 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
13 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
14 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
15 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16 (十二)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賴羿辰，債務額比例：全部。

17 嗣債務人賴羿辰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
18 7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
19 民國128年3月14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喪失
20 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
21 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681,083元及利息、
22 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23 物以資受償。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放主檔資料查
25 詢、借款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
26 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
27 873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28 四、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具狀陳報略以：本人因病耽誤
29 繳款時間，懇請再給予一段時間，先暫停房屋拍賣流程等
30 語。惟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
31 存在及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既無爭執，聲

請人依據首揭規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且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是相對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南屯區	大進段		9		1,203.00	10000分之31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670	臺中市○○區 ○○段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 000號9樓之6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012層	九層:20.86 合計:20.86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01.3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0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25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27

